



何顯明議員辦事處

THE OFFICE OF MR. HO HIN MING

九龍塘金城道建新中心 G24

電話：2337 3218

傳真：2337 1412

本函檔號：096/04

致：九龍城區議會

土地用途之監管及善後措施

本辦事處日前接獲市民投訴，有關區內一些住宅被宗教集會之聲音滋擾及儀式進行期間燒着的紙屑污染，請問有關部門如何監管；又在批地使用時的條件是如何設立及監管，如果有違規情況出現時，法例上可否將土地收回？如果不可以的話，那又如何處理？我想單是罰款是於事無補的。

附市民投訴信件副本以作參考。

另本人並未收到有關部門就此投訴信作出回應。

九龍城區議員

何顯明

29-06-2004

致：環境保護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4-28 樓

敬啟者：

有關：九龍塘金巴倫道 24 號

本人為九龍塘金巴倫道 24 號之業主，現特致函貴署投訴金巴倫道 26 號之業主，將該物業改作廟宇用途。每星期有大批信眾聚集，私家車輛泊滿路旁，他們聚會時用擴音器演講和唱歌，甚是擾人。當他們進行早課的時間(大約清早六時多)便敲打大鑼三次，跟隨便有連串“扑扑”的聲音。一大清早，在九龍塘區這個寧靜的住宅區發出這些聲音真是擾人清夢。另外 26 號屋亦不時吹來很多消過的紙屑，我家的佣人要費很多功夫來清理，真叫人煩懣！而且，它們亦有引起火警的危險。現在他們把“相連地”都用作和廟宇類同之用途，那可不堪設想了。請貴局垂注！

現特請貴署儘早制止上述騷擾鄰居之行爲發生，並儘早回覆本人貴署將怎樣去處理這個個案，對於在九龍塘區這些廟宇(或相關用途)之情況怎樣進行監管？

此致.....

九龍塘金巴倫道 24 號業主
黃如真上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
(聯絡電話：[REDACTED])

副本抄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

九龍東區地政處

屋宇署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龍塘分區委員會主席梁陳芝娟女士

九龍塘區區議員何顯明

致： 規劃署
香港北角渣甸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4 樓
九龍規劃處
關慧玲女士收

敬啟者：

有關： 九龍塘金巴倫道 24 號
改用途之規劃申請

本人為九龍塘金巴倫道 24 號之業主，現特致函貴署反對有關上述之規署申請。本人經區內之地產經紀得悉金巴倫道 24 號之新業主(相士李居明先生或有關人士)最近向城規會申請將該地段從低密度住宅改為同類字相關之用途。我們一家即時感到非常不安，因為金巴倫道 24 號及 26 號均為同一邦人購入(可能用不同名義作為註冊業主)。他們其實已把 26 號屋用作中國廟宇的用途。每星期有大批信眾聚集，私家車輛泊滿路旁。他們聚會時用擴音器演講和唱歌，甚是擾人。當他們進行早課的時間(大約清早六時多)便敲打大鑼三次，跟隨便有連串“扑扑”的聲音。一大清早，在九龍塘區這個寧靜的住宅區發出這些聲音真是擾人清夢。另外 26 號屋亦不時吹來很多飛過的紙屑，我家的佣人要費很多功夫來清理，真叫人煩惱！而且，它們亦有引起火警的危險。現在他們把“相連地”都用作廟宇類同之用途，那可不堪設想了。請貴局垂注！當我們得悉城規會已批准上述之申請時感到非常驚訝，因為我們的屋就在 24 號隔鄰。為什麼從沒有人到我們這裡來詢問意見？是否有官員失職？或是黑相作業？

後來我們便找當區區議員何顯明議員去了解情況，何議員給我們有關上述申請的資料是一項佛像展覽館的申請，並沒有附上圖則設計、信眾使用的活動模式及時間、信眾數目、是否非牟利機構、負責人或是主持是誰、有沒有在香港註冊等等的資料。上述申請似乎未有做足合理的諮詢程序，現在我們懇請貴署給我們一個清晰的答覆，包括該項申請內容，你們當時的諮詢及審批過程，有沒有監督現在 26 號使用狀況及 24 號將來可能進行的用途，是否有濫用城規申請作展覽館而後來改做廟宇的非法用途呢？將來若果他們不依照城市規劃申請所列明之用途，你們將有何方法制止他們的違規行為呢？

請儘早回覆，順祝新春愉快！

此致

九龍塘金巴倫道 24 號業主
黃如其上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
(聯絡電話：[REDACTED])

副本抄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
九龍東區地政處
屋宇署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龍塘分區委員會主席邊瑛芝姐女士
九龍城區議會何顯明